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1月21日(星期二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二)

其中,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: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23 年 1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,即上午 9:15-9:25、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德强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0 人,代表股份 564,137,05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07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,代表股份 427,350,097 股,占上市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6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36.786.953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46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,代表股份5,056,415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4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5,056,415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40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- 3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议案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4,131,0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6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50,4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7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2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9,139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41%; 反对 4,991,6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8%; 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29%;反对 4,991,6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85%;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7%。

此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